

关于《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505 弄 490 号、492 号全幢花园住宅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9）委房评第 2117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 0114 执恢 542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505 弄 490 号、492 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法 GSQ2019003007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因估价报告已过使用有效期，故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估价对象及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、标准价调整法
叶城路 505 弄 490 号 (标准房屋)	评估价值	总价 (万元)	738
		单价 (元/m ²)	42607
叶城路 505 弄 492 号 (标准价调整法)	评估价值	总价 (万元)	738
		单价 (元/m ²)	42607
汇总评估价值		总值 (万元)	1476 (大写：壹仟肆佰柒拾陆万元整)
		平均单价 (元/m ²)	42607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六份；
 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 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七日

